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6,389.4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16,289.48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 10,835.75 万元。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5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姓转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31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32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九)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9%、第四年 1.1%、第五年 1.4%。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初始转股价格为 60.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0.09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59 元/股调整为 60.09 元/股。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六)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姓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计息年度账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电话：0731-84035189

联系人：冯诗倪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8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王琼等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3,021 股，以及取消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53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74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3,021	93,021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琼等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3,021 股，以及取消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53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74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琼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琼等 16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3,021 股；以及取消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53 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7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90,73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001,848	0	267,001,8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5,685	-93,021	19,592,664
合计	286,687,533	-93,021	286,594,512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65 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扣除承销费 250.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9,749.80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完成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金额(万元)	用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416020100100474350	59,749.80	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处开立专门的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602010010047435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2、甲方指定所列资金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49.80 万元，其中在乙方开立的资金专户收款金额为 59,749.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有变动的，乙方资金专户收款金额按相应比例调整。

3、甲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

5、甲方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甲方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包括乙方及本期债券其他监管银行(或有))开立的资金账户中资金总额合计数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丙方有权在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余额信息，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甲方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包括乙方及本期债券其他监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中资金总额合计数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丙方应敦促甲方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丙方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相关资料。

6、乙方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回单。在丙方要求查阅的情况下，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甲方资金账户的出入资金单据。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丙方，通知内容包括提取时间、提取金额及资金用途等。

8、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丙方对资金账户的检查。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甲方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或甲方对乙方存在其他负债时，乙方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乙方仅对划款指令书及文件资料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债券资金起始运作前，乙方应将乙方接受指令指定邮、核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按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于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 司冻 0320-01 号)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3 财保 17-29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财产保全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